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案》(「《證券法案》」)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案》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7月1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1,538,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1.00港元至12.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81,538,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2015年7月17日，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價格為每股H股11.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7月19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5年7月1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1,538,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1.00港元至12.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81,538,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2015年7月17日，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價格為每股H股11.9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7月19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時所接納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香港，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峰、陳淑紅、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勤業、李振寧、丁遠及李均雄。